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6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第 57/23 号决议提出的，其中简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会议情况，重点放在联合国秘书处以缔约国大会临时秘书处的资格所进行的活动。

* A/58/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 2002 年 11 月 19 日大会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第 57/23 号决议编制的，该大会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A/57/403) 特别是其中第 12 至 15 段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决定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其第一届会议续会，并于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所有这些会议均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认识到需要临时向缔约国大会提供充分资源和秘书处服务，以便缔约国大会有效、迅速地履行其职能；

(c)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准备，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举行上文第(a)分段所述的会议；

(d) 又请秘书长向这些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以便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及会议后的一切后续行动；

(e) 还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扩大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的权限，接受自愿捐款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工作的费用；

(f) 决定联合国因执行本决议而向缔约国大会提供服务的费用应预付本组织。

二.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 1 次和第 2 次续会

2.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根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的决定，¹ 在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第 1 次和第 2 次续会。

3. 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缔约国大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报告，² 其中载有两次续会的审议详情。缔约国大会所处理的重要问题包括进行 33 轮投票，选出国际刑事法院 18 名法官。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在海牙举行了法官就职仪式，当选法官当场根据《罗马规约》第 45 条作出庄严的承诺。各位法官选出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加拿大）为法院第一主席。缔约国大会还选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阿根廷）。他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在海牙作出庄严承诺。主席和法院检察官于 4 月 22 日在第 2 次续会向大会致词。

4. 缔约国大会还选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12 名成员中的 10 位、并决定委员会以现有的非全额组成，执行职务，它还就选举书记官和订出受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期间作出建议。缔约国大会应审议主席团关于侵略罪行问题特别工作

小组会议的建议以及主席团关于任命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法官选出布鲁诺·卡塔拉（法国）为法院书记官。

三.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

5. 根据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的决定，¹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 4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1 日 ICC-ASP/1/Res. 16 号决议所设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6. 委员会对国际刑事法院 2004 财务年度方案概算进行了技术性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³ 供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四. 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

7. 缔约国大会根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的决定，¹ 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8.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缔约国大会第 5 次会议听取了关于第二届会议审议情况的口头报告。所处理的问题包括选出基尔日·布拉马尔特兹先生（比利时）为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以及选出拉尼亚·阿卜杜拉皇后（约旦）、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哥斯达黎加）、诺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波兰）、德斯蒙德·图图（南非）以及西蒙娜·韦伊（法国）为受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该信托基金旨在嘉惠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的受害人及其家属。此外，还就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最后两个成员名额进行选举。大会审议并通过国际刑事法院 2004 财务年度的方案概算。缔约国大会还就方案概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及对国际刑事法院非政府组织联盟的协调和促进任务的确认，通过了几个决议，缔约国大会核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人员条例，并且决定设立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缔约国大会还收到在其会议期间举行了几次会议的侵略罪行特别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活动报告和主席团活动报告。

五. 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的特别基金

9.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23 号决议第 9 段，在秘书处内采取必要步骤，扩大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的权限，接受自愿捐款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工作的费用。

10. 在第一届会议第 1 和第 2 次续会期间，该信托基金嘉惠了总共 41 个代表团。在第二届会议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期间，23 位代表得到该信托基金的资助。这些代表获得提供来回机票、秘书长向那些自愿给该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11.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缔约国大会第 5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活动的信托基金的下列决议：

设立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活动的信托基金

缔约国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9 月 9 日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第 ICC-ASP/1/Res. 8 号决议，

已在第 ICC-ASP/2/Res. ____ 号决议⁴ 中决定设立大会秘书处，

1. 请书记官设立一个由大会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以便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吁请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向该基金自愿捐款；

2. 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关闭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后经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3 号决议扩大权限的特别基金，并酌情采取必要步骤，便利将任何剩余资金转入本决议所设的信托基金。

六. 提供 2003 年秘书处服务和支付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12. 根据大会第 57/23 号决议，并且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缔约国大会第 ICC-ASP/1/Res. 8 号决议的指引下，联合国秘书处继续为缔约国大会包括其主席团，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侵略罪行特别工作组以及缔约国大会所设其他工作组，执行必要的实质性和技术性秘书处职责。

13. 主要的是，秘书处负责惯常的通讯交流以及在总部举行的国际会议的行政准备工作，它为上文第 12 段所述机构的所有会议提供必要的会议设施和服务以及提供实质性服务。这包括于适当时提供口译、笔译和技术服务；会议举行前、会议期间和会议举行后文件的实质性编写、编辑、文本处理和分发，其中包括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 1 次和第 2 次续会及第二届会议、方案概算草案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14. 此外，秘书处负责组织选举法官，为此，作出行政和后勤安排，包括选举程序的简报，检察官和副检察官、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受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的选举。

15. 秘书处还负责安排其他非会议事务需要，包括新闻活动，经管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下受惠人的旅行安排以及发出关于分摊款额的信函。

16. 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85 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的为支付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支出信托基金⁵ 继续用于为缔约国大会其后会议提供服务的开支。

17. 按照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ICC-ASP/1/Res. 9 号决议，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 5 次会议决定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预期至迟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秘书处业务的交接和稳妥转移。秘书处已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递送筹备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的整套文件（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文本）以及罗马会议和缔约国大会的正式会议记录（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文本）。罗马会议和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电子文本也一并递送（所有六种语文，收录在三个唯读光盘）。

18. 此外，缔约国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过程中的工作。

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过程中的作用

缔约国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3 号决议，

铭记其 2002 年 9 月 9 日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 ICC-ASP/1/Res. 8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9 月 9 日关于缔约国常设秘书处的 ICC-ASP/1/Res. 9 号决议，

已在其 ICC-ASP/2/Res. ____ 号决议⁴ 中**决定**设立大会秘书处，

1. **确认**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2. **深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大力支持，并满意地肯定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及专业水平，特别是该司非常出色地担任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角色。

注

¹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纽约，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3. V. 2 及更正），第一部分，第 39 段。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 1 次和第 2 次续会）纽约，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3. V. 8）。

³ 见 ICC-ASP/2/7 和 Corr. 1。

⁴ 见 ICC-ASP/2/L. 5，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将把这个决议重新编号。

⁵ 关于该决议所涉方案概算问题，见 A/C. 6/56/L. 25。